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验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验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503271638104987）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8号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31'50.078"，北纬24°48'59.843"，。

项目投资：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2.08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40m²，利用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技术中心一层进行验证实验，设置有聚合验证实验室、催化平台、性能验证实验室等。研发技术中心一楼主要是企业内部质检部门，不做新产品研发工作，也不涉及生产，主要针对PVC性能验证和VAE乳液做检测、分析和验证。在单批次产品出现问题，客户投诉时，由研发技术中心一楼进行溯源，使用出现问题客户投诉同批次的原辅材料，进行小试，采用聚合反应釜产出产品，从而验证该批

次产品问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验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5〕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本项目所处的研发技术中心楼和“年产 12 万吨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同期建设完成,于 2017 年 3 月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调试,2017 年 5 月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

(二)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气体。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加工性能检测室 103、力学性能实验室 104、1 楼聚合实验(聚合小试实验室、聚合验证室、原料验证室)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管道分别引至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二层、三层实验室废气一同经顶楼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4\text{mg}/\text{m}^3$,

0.251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kg/h、0.0043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8.5kg/h，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215kg/h（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严格 50%执行）。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未被有效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4.0mg/m³、氯化氢≤0.2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规定的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30mg/m³。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楼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经研发技术中心污水综合池处理，化粪池生活污水和综合池实验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加强产噪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产噪设备安装于封闭室内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进行生产（22:00次日6:00）。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实验过程一次性耗材包装物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聚合反应釜反应物采用密闭容器统一收集后由大厂区综合利用；加工成型、加工性能检测、力学性能检测废物经收集桶收集后返回至合作厂家综合利用处置；沾有毒有害废弃的试剂瓶、进样瓶、一次性乳胶手套、口罩、实验废液、报废试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大厂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做好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项目风险物质为乙烯、醋酸乙烯、一氧化碳、乙醇，经核算项目Q值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化学试剂储存场所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配备消防、防护器材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原辅料

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悬挂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等；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废气量：1455.8 万 m^3/a ，非甲烷总烃 0.01412t/a，氯化氢 0.0007t/a；本项目废气依托研发技术中心二楼、三楼实验室原有排气筒（DA005），则本项目正常运行时 DA005 排气筒废气总量为：2205.8 m^3/a ，非甲烷总烃 0.01509t/a，氯化氢 0.00085t/a。

废水：废水排放量：455.325 m^3/a ，COD: 0.003t/a, BOD₅: 0.0012t/a、SS: 0.014t/a、NH₃-N: 0.0021t/a、TP: 0.0002t/a，总量纳入海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实施，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5 月 21 日